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47号

关于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有关责任人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马敬忠，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烟台中睿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世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世祖元朔一号私募基金、元朔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世祖量化对冲 18 号的基金管理人。

一、上市公司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吉祥或公司）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中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敬忠，以及上述股东一致行动人世祖元朔一号私募基金、元朔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世祖量化对冲 18 号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世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祖资管）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 94,907,500 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 5%。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回复监管问询函公告中披露称，上述增持行为旨在获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谋求公司控制权。此后，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2018 年 3 月 6 日合计持股达到 5.0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 年 3 月 5 日，合计持股达到 5.53%。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向持股 5% 的股东就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发函征求候选人，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3月18日回函提名了8名董事和4名监事候选人。4月9日，公司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拟差额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3日。4月17日，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布了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征集其他股东对其提名候选人投赞成票的投票，征集期间为2019年4月24-29日。

2019年4月29日晚间，梅雁吉祥披露公告称，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相关原因决定从上市公司股权层面退出，且已于4月25日和26日减持其所持梅雁吉祥5%股份，并放弃所持剩余股份的股东大会投票权及终止公开征集投票权。此次减持后，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持有梅雁吉祥0.53%股权，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以来，公司股价连续5个交易日上涨。此后，在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期间，公司股价连续2个交易日跌停并触及异常波动。4月29日，公司披露上述股东放弃股东大会投票权暨终止公开征集投票权后，公司股价继续较大幅度下跌。

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征集投票权期间减持其所持公司5%股份，与前期披露谋求控制权、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等信息披露严重不符，前后信息披露出现重大不一致；同时，其未及时就不再谋求控制权的相关变化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其前期公开宣布谋求控制权并发布征集表决权公告等信息披露严重背离，也未及时披露谋求控制权事项的重大进展。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6 条等相关规定。中睿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敬忠作为中睿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信息披露行为及相关减持行为的具体负责人，对中睿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23 条等相关规定。世祖资管作为中睿公司一致行动人世祖元朔一号私募基金、元朔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世祖量化对冲 18 号的基金管理人，对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等相关规定。

（二）有关责任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对本单纪律处分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根据监管对象的申请举行了听证。有关责任人在异议回复及听证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

一是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多来一直在谋求梅雁吉祥的控制权，信息披露真实、完整。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除增持股份以外，中睿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断与公司原董事会积极沟通，提出改善公司基本面等方案、建议，对董事会换届工作提出建议、争取提名权及发布征集投票权公告等做

法，均是在公司没有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会不受制约的情况下，全力谋求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行为。因此，中睿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获得公司控制权的想法及为此做出的努力，是真实意思表示。

二是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是在公司出现突发性重大状况后不愿陷入股权之争的无奈选择。2019年4月23日，第三方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润)“举牌”，持股达到总股本的5%，并表示有意参与梅雁吉祥的经营管理。上述事项属重大突发性事件。基于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取控制权产生客观障碍等原因，其不愿参与控制权争夺而选择退出。因此，后续相关情况主要受客观状况影响，没有误导投资者的主观故意。

三是世祖资管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体为3只基金产品而并非世祖资管，且协议所约定的是在行使表决权方面的一致行动关系，并非一致增减持股票，且世祖资管并不参与中睿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和决策。同时，世祖资管提出，中睿公司和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25日和26日减持公司股票并未通知世祖资管，世祖资管并不知情。在收到中睿公司通知后，世祖资管于2019年9月5日才开始减持公司股票。

(三) 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有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中睿公司及马敬忠提出的上述申辩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对于世祖资管提出

的异议，酌情考虑。具体理由如下：

一是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期公开宣布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达到该目的发布了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24-29 日的征集投票权公告，向市场明确传达了在不短于征集投票权有效期内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并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思表示。但其在征集投票权有效期内（4 月 25、26 日）“清仓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明确表示了放弃谋求控制权的真实意图，与其前期征集表决权公告的意思表示严重不符。同时，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涉及全体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判断，市场予以高度关注。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放弃谋求控制权属于涉及控制权变化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但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不晚于 4 月 25 日开始减持公司股份之时，就已经决定放弃谋求控制权，但迟至 4 月 29 日才予以披露，相关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辩称的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期间谋求控制权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主观故意等理由不能作为征集投票权有效期内（2019 年 4 月 24-29 日）信息披露不真实和未及时披露谋求控制权事项的重大进展等后续违规行为的免责事由。

二是作为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任何市场参与人在谋求公司控制权过程中出现新的“举牌方”都是可预期的合理市场竞争行为。无论是否有第三方参与控制权竞争，都不能免除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的法定义务。中睿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辩称的广东能润举牌属于意料外突发事件、无奈减持等原因，也不能作为其违规行为的免责事由。

三是根据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回复监管问询函公告，3只基金作为中睿公司一致行动人，负有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但3只基金不具备法律上的独立法人资格，不具有独立的意思表示。世祖资管作为3只基金的实际管理人，参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管理3只基金并支配其进行交易，应当遵守相关规则处理其管理产品的交易及信息披露事项。因此，世祖资管提出3只基金与中睿公司签订的只是在行使表决权方面的协议不能免除其相应责任。但鉴于世祖资产未参与相关减持决策，其管理的3只基金也未参与相关减持行为，对该情节予以酌情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敬忠予以公开谴责，对世祖元朔一号私募基金、元朔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世祖量化对冲18号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世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

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